

2022 年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5 号)要求,结合青浦区教育系统事业发展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一、招聘对象

应届大学毕业生、在职教师或社会人员

二、招聘条件

(一) 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诚实可信,德才兼备,志愿服务青浦教育。

(二) 教师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内);在职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应聘岗位须和教师资格证书(学科)或大学毕业专业一致(幼儿园除外)。

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应聘幼儿园教师岗位,须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上海市学前教育专业岗位培训证书,如逾期未取得,已签订的聘用合同予以解除。

(三) 学历要求

1.应聘高中(中职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幼儿园教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应学位。

2.应聘音乐、体育的学科教师

专业对口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应学位。

3.应聘教师进修学院、社区学院教师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相应学位。

(四) 普通话要求

应聘学前教育和语文学科,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其他学科普通话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五) 英语等级要求

应聘英语教师人员须持有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六) 年龄要求

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出生)。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七) 其他要求

- 1.社会人员须有 1 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 2.外省市户籍在编在职教师须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相关招聘岗位要求详见附件 1。

三、招聘岗位、程序和录用办法

(一) 高中学校、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校、社区学院、教师进修学院

1.招聘岗位及数量

2022 年上海市青浦区高中学校、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校、社区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岗位、数量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2.招聘程序

(1) 报名受理

应聘者依据本公告规定的招聘条件和公布的具体岗位要求,填写“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3),在规定的时间内带好应聘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2“递交材料要求”)到招聘学校递交报名材料,应聘者每人限报 1 个岗位,高中学校限报 2 个岗位。招聘学校受理报名材料,并与应聘者进行双向选择。

报名受理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2) 资格初审

招聘学校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初审,符合应聘条件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测试。

(3) 学校测试

应聘者参加招聘学校组织的测试为综合测试(笔试、面试、试教),具体事项由招聘学校通知。

招聘学校根据应聘者综合测试成绩(学校综合测试分 100 分,其中笔试 20%、面试 40%、试教 40%)排序,按招聘岗位 1:3 比例择优入围(学校综合测试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入围)。应聘者综合测试成绩及入围情况在招聘学校网站和校内公告栏公布。

(4) 资格复审

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对招聘学校上报的入围者进行资格复审,经查不符合资格的,取消参加区级测试资格。

(5) 区级测试

资格复审通过的应聘者参加区统一组织的学科专业测试和结构化面试。学科专业测试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结构化面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17 日下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资格复审通过的特殊学科(见附件 1)应聘者参加区统一组织的综合测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3. 录用办法

(1) 根据应聘者区级学科专业测试(50%)、区级结构化面试(30%)、学校综合测试(2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对象(区级学科专业测试成绩未达到全区本学科平均分者或区级结构化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入围)。

应聘特殊学科的,根据应聘者学校综合测试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围对象(区级综合测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入围)。

应聘者的区级学科专业测试成绩、区级结构化面试成绩、学校综合测试成绩及总成绩与入围情况在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布。

(2) 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入围者体检、教师职业素质测试、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教师职业素质测试:入围者参加市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师职业素质测试。

考察: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

(3) 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拟录用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4) 签订就业协议：拟录用人员按有关规定与招聘学校签订就业协议。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毕业和取得学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以及不能准时报到者，就业协议终止履行。

(5) 办理入编手续：按招聘条件要求递交有关材料，并报区人社局审批后办理入编手续。

(二) 幼儿园

1. 招聘岗位及数量

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数量为 100 名。

2. 招聘程序

(1) 网上报名

应聘者在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网站上报名（网址：dq.qpedu.cn），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7 日，依据本公告规定的招聘条件，在线填写报名信息。

(2) 现场确认

应聘者本人带好应聘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2“递交材料要求”）到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北淀浦河路 1000 号）现场递交材料。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

现场确认实行网上预约，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3) 资格审查

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符合应聘条件者参加区统一组织的学科专业测试。

(4) 学科专业测试

应聘者参加区统一组织的学科专业测试。测试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根据学科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列，按招聘岗位 1:3 比例确定岗位报名入围名单（学科专业测试成绩低于全区本学科平均分 20 分以下者，不予入围），并在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布。

(5) 岗位报名

入围者在网上进行岗位报名，每人可报 1 个岗位，岗位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7:00—23:00）、4 月 29 日（7:00—22:00）。

（6）面试和试教

青浦区教育系统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应聘者进行面试和试教，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3. 录用办法

（1）根据应聘者学科专业测试（50%）、面试和试教（50%）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入围（面试或试教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用）。应聘者的学科专业测试成绩、面试和试教成绩、总成绩及入围情况在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布。

（2）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组织入围者体检、教师职业素质测试、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教师职业素质测试：入围者参加市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师职业素质测试。

考察：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

（3）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拟录用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4）签订就业协议：拟录用人员按有关规定与招聘幼儿园签订就业协议。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毕业和取得学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以及不能准时报到者，就业协议终止履行。

（5）办理入编手续：按招聘条件要求递交有关材料，并报区人社局审批后办理入编手续。

四、招聘咨询与监督

咨询电话：59715007(吕老师)，59710155（朱老师）

监督电话：69713877（郭老师、朱老师）

五、有关说明

1.青浦区教育党群服务中心网站开放时间：6:00——23:00。

2.所有应聘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备份。

3.疫情防控要求：

应聘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出示当天的大数据行程卡、随申码，配合测温，**全程佩戴口罩**。若行程码显示途径非本市地区的，需提供 48 小时内

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应聘者如实、完整填写《健康安全承诺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附件 1：2022 年上海市青浦区高中学校、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校、社区学院、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岗位、数量及联系方式

附件 2：2022 年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递交材料要求

附件 3：2022 年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报名信息表

附件 4：健康安全承诺书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4 日